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2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04

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7年10月29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張超雄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其他出席議員 : 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張岱楨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4A
張頌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4B
葉家昇先生

社會福利署首席社會工作主任(社會保障)
梁桂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
吳偉權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
吳榮章先生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督導主任(政策及法律支援)
鄧文昇先生

基督教勵行會

助理總幹事
鄭福生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

督導主任
黃貴有先生

老人權益中心

會員
古石茂先生

義務組織者
梁榮先生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Amy

港島單親互助社

發言人
鄭秀蘭女士

謝蘊蘊女士

樂施會

香港項目倡議幹事
黃碩紅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總主任
陳惠容女士

婦女貧窮關注會

會員
何慧玲女士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組織幹事
歐陽達初先生

成員
馮美容女士

新福事工協會

總幹事
梁友東牧師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執行幹事
羅婉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選舉主席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現任主席張超雄議員主持會議。他徵詢委員意見，以確定是否有需要重選2007-2008年度會期的小組委員會主席。委員同意無須重選主席，並商定由張超雄議員繼續擔任2007-2008年度會期的小組委員會主席。委員並商定，無須為小組委員會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補充，他在福利事務委員會2007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表示，小組委員會快將完成工作，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後便會解散。

II. 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標準金額每年作出調整 [立法會CB(2)128/07-08(01)至(04)、CB(2)145/07-08(01)至(02)及CB(2)217/07-08(01)至(06)號文件]

代表團體的意見

4. 小組委員會聽取了13個代表團體就每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提出意見。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綜述如下 ——

- (a) 政府當局應立即將綜援標準金額回復至2003年的水平；
- (b) 除上文(a)項外，政府當局亦應將發放予有3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的綜援標準金額，回復至1999年的水平，並恢復向健全的綜援受助人發放於1999年廢除的特別津貼及長期個案補助金；
- (c) 有迫切需要按通脹率修訂綜援計劃下各類特別津貼的水平。舉例而言，就學有關項目的劃一金額津貼，不足以支付購買教科書的實際開支和各項與就學相關的雜項開支。為提高透明度，政府當局應公布綜援計劃下每類特別津貼的調整機制；
- (d) 由於用以釐定綜援標準金額的按年調整周期，是以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物價指數")過去12個月的變動幅度為基礎，以致綜援受助人須追上過去的通脹率。在通脹期內，綜

援受助人的生活會更加困難。由於過去數個月的食品價格飆升，而食物開支佔綜援受助人消費項目的最大部分，綜援的現行金額遠不足以應付綜援受助人的基本生活所需，要他們維持衛生署所建議的均衡營養及飲食，即使並非不可能，也實在非常困難；

- (e) 政府當局應考慮恢復採用按預測通脹率調整綜援標準金額的方法；
- (f) 政府當局應考慮盡快全面檢討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以應付受助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因為上次全面檢討於1996年進行。由於綜援家庭的開支模式已隨時間有所轉變，是次檢討應集中探討社援物價指數的一籃子商品及服務現時所沒有涵蓋的基本需要項目，例如個人電腦及相關物品、私人執業的中醫所提供的醫療服務、流動電話及互聯網服務費用，以及求職所引致的交通費。當局應就此成立檢討委員會，成員應包括綜援受助人、相關專家及學者；
- (g) 向兒童發放的綜援金額不足，以致窒礙了兒童的成長。由於不同年齡組別兒童的基本及不可或缺生活需要有差別，當局應根據兒童的年齡組別，向不同年齡組別的健全兒童，發放不同水平的綜援標準金額。為解決跨代貧窮的問題，政府當局應在綜援計劃下推行社會資產建立計劃，以助兒童脫離綜援網；及
- (h) 政府當局應提高"無須扣減"限額及豁免計算入息上限，以提供更多誘因，推動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及繼續工作。

與政府當局討論

調整綜援標準金額

5.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⁴表示，與2005年11月至2006年10月期間的數字比較，截至2007年9月，社援物價指數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錄得2.3%的累積升幅。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11月12日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社援物價指數的最新數字，並於2007年12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資料，說明確實的財政影響及對綜援標準金額的影響。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補充，2007年9月的社援物價指數較上一年上升5%。

6. 委員認為，由於本港經濟強勁增長，政府的財政狀況亦不斷改善，將綜援標準金額調高2.3%的增幅極度不足。此外，過去數個月來，很多基本生活必需品(尤其是入口食品)的價格均大幅增加。委員指出，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告知小組委員會，如社援物價指數及其他經濟指標的變動均顯示高通脹的情況會持續，則可考慮在下個按年調整周期展開前要求批准按通脹調整標準金額。委員詢問，持續高通脹的涵義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下個按年調整周期展開前就綜援標準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7.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表示，由於須顧及季節性因素對消費品價格的影響，社援物價指數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是釐定綜援標準金額的較理想基準。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進而表示，一如政府當局於1999年7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文件(FCRI(1999-2000)6)所述，若香港的通脹一直高企，情況與當局在1990年代初期採用按預測通脹率調整金額方法時相若(當時的通脹率甚高，接近雙位數字)，則當局會在下個按年調整周期展開前要求批准按通脹增加標準金額。然而，以"一刀切"的方式界定"高通脹"，而不考慮本地及外圍的經濟因素、本地及外圍的通脹趨勢和政府的財政狀況等，是不切實際的做法。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社援物價指數的實際變動情況。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12月向財務委員會闡述社援物價指數的最新數字，並請財務委員會就新金額給予所需批准，生效日期由2008年2月1日起。

政府當局

8. 應委員的要求，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同意於會後提供進一步資料，闡述"持續高通脹"的涵義，以及當局在甚麼情況下可考慮在下個按年調整周期展開前，要求批准按通脹增加標準金額。

全面檢討綜援計劃

9. 由於對上一次全面檢討綜援計劃於1996年進行，因此大部分綜援住戶今天不可或缺的多項基本需要項目，均沒有列入社援物價指數及其權數系統所涵蓋的一籃子商品及服務項目；儘管委員及代表團體多次要求當局全面檢討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以應付受助人的基本生活需要，但政府當局仍然拒絕進行全面檢討，委員對此表示失望。

10.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回應時表示，綜援計劃是一項無須供款的計劃，經費全部來自政府的一般收入；在2006-2007年度，用於綜援計劃的開支

達176億元。這項計劃旨在為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提供最後安全網，幫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補充，當局每年檢討綜援標準金額，以顧及綜援受助人所面對的價格轉變影響。除定期監察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外，政府根據以綜援住戶為對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每5年更新一次該指數的權數系統。由於上述調整機制一直行之有效，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檢討該制度。

11. 委員認為，若社援物價指數所涵蓋的基本需要項目並沒有更新，其數字不可能準確反映價格轉變對綜援住戶的影響。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就社援物價指數所涵蓋的商品及服務項目進行全面檢討，以及更新綜援住戶在不可或缺項目方面的開支模式。王國興議員強烈要求當局全面檢討綜援計劃，並要求將這項意見記錄在案。

特別津貼的調整機制

12. 對於代表團體認為，就學相關開支特別津貼不足以應付所需，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回應時表示，發放予貧困學生的就學相關開支特別津貼通常在學年開始前發放。如果實際開支超逾津貼金額，而受助人能出示有關開支的單據，當局可考慮發放額外津貼。至於受助人無法出示單據的超額開支，每個學年可獲發放的額外津貼金額以210元為限。當局於綜援受助人申請時已告知受助人，哪些項目在有關津貼的涵蓋範圍內，以及受助人在需要時申請額外津貼的程序。

13.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讓受助人知悉在就學相關開支特別津貼下申請額外津貼的申領資格及程序。此外，政府當局應將綜援計劃下每類特別津貼的調整機制公布周知。

14. 社會福利署首席社會工作主任(社會保障)3強調，當局一直在單位／地區層面為綜援受助人舉辦簡介會，向他們提供有關該計劃的所需資料。此外，當局已向社署轄下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前線職員發出內部指引，確保各辦事處以貫徹一致的方式處理綜援申請。

15.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表示，當局發放不同種類的特別津貼，以應付綜援受助人的特別需要。當局就綜援計劃下每類特別津貼設有既定的調整機制，並會每年進行檢討。政府當局曾於去年向小組委員會提交一份資料文件，載述綜援計劃下各類特別津貼的調整準則及時間。

議案

16. 由梁國雄議員動議並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下列議案，獲在席委員一致通過——

"本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立即恢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金額至1999年及2003年削減前的水平，並依據最新的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立即調整綜援金額，同時成立一個成員包括社會人士、學者及綜援受助人的委員會，研究釐定綜援金額的新機制，確保綜援金額足以應付綜援受助人生活所需。"

III. 其他事項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23日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0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45	主席 馮檢基議員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000446 - 000855	主席	序辭	
000856 - 001140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標準金額的每年調整機制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28/07-08(01)號文件]	
001141 - 001612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 協會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45/07-08(01)號文件]	
001613 - 001948	基督教勵行會	基督教勵行會陳述意見	
001949 - 002344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17/07-08(01)號文件]	
002345 - 002811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小童群益會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28/07-08(02)號文件]	
002812 - 003221	老人權益中心	老人權益中心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45/07-08(02)號文件]	
003222 - 003651	群福婦女權益會	群福婦女權益會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17/07-08(02)號文件]	
003652 - 004057	樂施會	樂施會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17/07-08(03)號文件]	
004058 - 004530	港島單親互助社	港島單親互助社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28/07-08(03)號文件]	
004531 - 004957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17/07-08(04)號文件]	
004958 - 005408	婦女貧窮關注會	婦女貧窮關注會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28/07-08(04)號文件]	
005409 - 005926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17/07-08(05)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927 - 010247	新福事工協會	新福事工協會陳述意見	
010248 - 010637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陳述意見	
010638 - 011028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代表團體的意見時特別指出 ——</p> <p>(a) 綜援計劃是一項無須供款的計劃，經費全部來自政府的一般收入。這項計劃旨在為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提供最後安全網，幫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綜援計劃已透過向長者和兒童發放較健全成人為高的標準金額，以及發放特別津貼及補助金，以照顧長者和兒童的特別需要；</p> <p>(b) 在照顧兒童成長方面，當局已預留撥款，成立兒童發展基金，使弱勢社羣兒童有更多的發展機會，以期減少跨代貧窮；</p> <p>(c) 為更有效協助弱勢社羣(包括綜援受助人)邁向自立更生，當局一直致力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當局於2007年6月推出為期一年的"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為居於離島、北區、屯門和元朗並有經濟困難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交通津貼。當局會在2008-2009年度推出先導計劃，試行"一站式"就業支援服務模式；</p> <p>(d) 將會在短期內實行有關放寬綜援計劃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把首600元"無須扣減"的限額調高至800元，以及把領取綜援不少於3個月才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放寬至不少於兩個月；及</p> <p>(e) 當局就每類特別津貼設有既定的調整機制。至於就學相關開支特別津貼的若干選定項目，若受助人能出示相關單據，當局可考慮發放額外津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029 - 012209	主席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 協會 政府當局	代表團體提出進一步意見，認為綜援標準金額及特別津貼不足以應付不同類別綜援受助人的基本及特別需要；以及當局沒有訂定清晰指引，以審批綜援受助人申請就學相關開支的額外津貼	
012210 - 012717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認為，由於政府的財政狀況不斷改善，政府當局應將綜援標準金額回復至1999年及2003年削減綜援金額前的水平	
012718 - 013451	主席 馮檢基議員 政府當局	<p>馮檢基議員的意見如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當局應立即將綜援金額回復至2003年的水平； (b) 政府當局應立即提高綜援標準金額，以應付對大部分綜援住戶來說屬不可或缺但標準金額的一籃子商品及服務卻並未涵蓋的基本生活需要，例如互聯網服務費；及 (c) 當局有必要就綜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綜援金額較能應付受助人的基本生活需要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當局定期檢討綜援標準金額及補助金金額，以反映價格變動情況。鑑於季節性因素對價格有所影響，當局在調整金額時會參考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物價指數")在每年10月底之前的過去12個月的變動幅度；及 (b) 當局認為無須恢復採用按預測通脹率調整綜援標準金額的方法。政府當局會監察社援物價指數的實際變動情況；如社援物價指數及其他經濟指標的變動均顯示高通脹的情況會持續，當局會在下個按年調整周期展開前，要求批准按通脹調整標準金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452 - 013918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詢問，採用社援物價指數12個月的移動平均數衡量價格轉變是否準確</p> <p>政府當局表示，採用社援物價指數12個月的移動平均數，能較準確反映價格轉變，並可扣除季節性因素的影響</p>	
013919 - 014510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	<p>李卓人議員及主席詢問，現行通脹率是否顯示，已出現持續高通脹情況，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下個按年調整周期展開前，要求批准按通脹調整綜援標準金額</p> <p>政府當局表示，以"一刀切"的方式界定"高通脹"，而不考慮各項經濟因素，例如本地及外圍的通脹趨勢、本地及外圍的經濟環境及政府的財政狀況，是不切實際的做法。</p>	
014511 - 015435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王國興議員提出的問題如下 –</p> <p>(a) 由於當局每年調整標準援助金額的時間為翌年2月，當局將制訂甚麼措施，以期在調整前減輕通脹對綜援受助人造成的生活負擔；及</p> <p>(b) 當局會否考慮檢討社援物價指數所涵蓋的一籃子商品及服務</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根據政府當局於1999年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文件，若香港的通脹一直高企，而通脹幅度與當局在1990年代初期採用按預測通脹率調整金額方法時相若(當時的通脹率甚高，接近雙位數字)，則當局會在下個按年調整周期展開前，要求批准按通脹增加綜援標準金額；及</p> <p>(b) 2004-2005年度以綜援住戶為對象的最新一輪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顯示，每月綜援金額持續地高於同一成員人數而開支屬最低25%組別的非綜援住戶的每月平均開支</p>	
015436 - 015812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認為，綜援金額不足以應付受助人的基本及不可或缺的需要，是長期存在的問題，但政府當局並沒有就此作出積極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813 - 020011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認為，當局應根據社援物價指數的最新數字，立即調整綜援標準金額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進一步資料，闡述"持續高通脹"的涵義，以及當局在甚麼情況下會考慮在下個按年調整周期展開前，要求批准按通脹增加綜援標準金額	政府當局須作跟進(請參閱紀要第8段)
020012 - 020219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李卓人議員	就由梁國雄議員動議並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進行表決	
020220 - 020245	主席	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23日